

湖北省第二届修志基础教程

袁太平 主编

湖北省

第二届修志基础教程

Hu Bei Sheng Di Er Jie Xiu Zhi Ji Chu Jiao Cheng

主 编：袁太平

常务副主编：文坤斗

副主编：李 辉 陈章华 方 明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省第二届修志基础教程/袁太平主编.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7. 1

ISBN 7 - 216 - 04976 - 4

- I . 湖…
- II . 袁…
- III . 地方志—编辑工作—湖北省—教材
- IV . K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8704 号

湖北省第二届修志基础教程

袁太平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 430070

印刷: 武汉铁路印刷厂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数: 236 千字
版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数: 1 - 5 000
书号: ISBN 7 - 216 - 04976 - 4

经销: 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 9.5
插页: 1
印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0 元

前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特有的优良文化传统。湖北省首届新编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0年，于2000年全部完成编纂出版任务。20年的修志实践，使我们积累了丰富的修志实践经验，同时在修志理论上也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在此基础上，我们通过对首届修志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总结，并有选择地吸收了全国方志界一些最新理论成果，编撰出版了这本《湖北省第二届修志基础教程》。

多年的修志实践表明，要想修出一部高质量的志书，关键是要有一支政治、业务素质都过得硬的修志队伍，而要拥有这样一支队伍，除了在实践中磨练提高以外，还必须有计划地对修志人员进行系统的理论和业务培训。目前，湖北省第二届省、市、县三级地方志的编修已全面展开，由于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但是一个重要的隐忧是，修志队伍呈现出青黄不接的状态，老一代的修志人员已逐渐和接近退休，而新一代的修志人员一时又难以完全接上茬。同时，第二届修志在理论和实践上也面临着与首届修志诸多不同的问题亟需解决。因此，对老一代修志人员来说，面临知识更新和转变观念再学习的任务；而对新一代的修志人员来说，更是需要系统全面地从头学起。针对这一现状，湖北省地方志办公室、湖北省地方志学会今年举办了全省第二届地方志业务培训班，但是仅凭一两次培训班是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比较好的解决办法是，结合修志实践，对修志人员进行多层次、多形式的继续培训，以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最大限度地适应地方志书编纂工作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服务全省修志人员的培训，就需要有一个符合我省实际的培训教材，这就是我们编写这

本基础教程的目的和初衷。

本书分地方志基础知识、地方志书编纂的组织领导与方案篇目的制定、地方志书的资料工作、地方志书的编写、地方志书的语言文字与审稿出版、地方志书索引编制的原理与方法六章，力求从地方志书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从组织领导到编纂出版的全过程作一系统的介绍，其中尤着重于修志的实践和操作，以期对第二届修志能够产生直接的帮助。书的最后附有“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历程（1979—2000年）”，这是考虑到第二届修志的断限恰处改革开放的20多年，附上此篇以给修志人员提供这20年的背景资料。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错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地方志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方志的属性、特征和功能	(1)
一、方志的属性	(1)
二、方志的特征	(6)
三、方志的功能	(9)
第二节 方志的源流	(12)
一、方志的起源	(12)
二、方志的发展演变	(14)
第三节 方志的体例	(19)
一、方志的结构	(19)
二、方志的体裁	(22)
三、方志的章法	(28)
第二章 地方志书编纂的组织领导与方案、篇目的制定	(37)
第一节 地方志书编纂工作的几个主要环节	(37)
第二节 地方志书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	(38)
一、组织领导的必要性	(38)
二、组织领导体制	(42)
三、修志队伍建设	(46)

第三节 地方志书编纂方案的制定	(47)
一、地方志书编纂方案的主要内容	(47)
二、地方志书编纂方案制定的基本程序	(50)
第四节 地方志书篇目的制定	(50)
一、制定篇目的指导思想	(51)
二、制定篇目的基本原则	(54)
三、篇目制定中要把握好几个问题	(59)
四、篇目制定的程序与方法	(61)
第三章 地方志书的资料工作	(65)
第一节 资料工作的总体要求	(65)
一、资料工作在修志工作中的地位	(65)
二、资料工作的任务和特点	(67)
三、资料工作的总体要求	(69)
第二节 资料工作的步骤与方法	(71)
一、资料搜集工作的步骤与方法	(71)
二、资料整理工作的步骤与方法	(78)
三、资料选用工作的步骤与方法	(86)
四、资料保管工作的步骤与方法	(92)
第三节 资料工作的组织与运作	(96)
一、资料组织工作的作用	(96)
二、资料组织工作的组织形式	(97)
三、资料组织运作中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99)
第四章 地方志书的编写	(103)
第一节 地方志书的序言	(103)

一、序言的内容	(103)
二、应注意的问题	(104)
第二节 地方志书的概述	(105)
一、概述的作用	(105)
二、概述的内容	(105)
三、撰写概述应注意的问题	(106)
第三节 地方志书的专志	(106)
一、专志的含义	(107)
二、专志的基本内容	(108)
三、关于专志的内容交叉问题	(109)
第四节 地方志书各部类(卷、编)的编写	(109)
一、自然部类志书编纂的基本方法	(109)
二、经济部类志书编纂的基本方法	(111)
三、政治部类志书编纂的基本方法	(123)
四、文化部类志书编纂的基本方法	(129)
五、社会部类志书编纂的基本方法	(142)
六、人物志的编写	(147)
七、大事记的编写	(153)
第五节 地方志书的总纂	(161)
一、要做好总纂的准备	(161)
二、明确总纂任务和学术要求	(162)
三、注意发挥主编作用	(162)
第六节 地方志书图片的运用	(163)
一、图的种类	(164)
二、怎样配图	(165)

第五章 地方志书的语言文字与审稿出版	(169)
第一节 地方志书的内容对记述语言的一般要求	(169)
一、地方志书内容的一般要求	(170)
二、地方志书的文体和语言要求	(172)
第二节 地方志书常见的文体性问题	(176)
一、总结报告式	(176)
二、教科书式	(178)
三、论文式	(179)
四、新闻报道、宣传表扬、文学散文式	(180)
第三节 地方志书常见的语法修辞性问题	(182)
一、修辞方面的问题	(183)
二、语法性错误	(187)
三、图与表的语言	(190)
第四节 地方志书的审稿与出版	(194)
一、地方志书三审要求	(194)
二、技术性规范问题	(196)
三、地方志书在出版环节的工作要点与要求	(198)
第六章 地方志书索引编制的原理与方法	(201)
第一节 地方志书索引编制的意义	(201)
第二节 地方志书索引的功能和作用	(202)
一、索引使地方志书信息增值	(203)
二、索引可以使静态的信息产生动态的效果	(203)
三、分类组织方法多样而灵活，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实 用性	(204)
四、弥补地方志书目录检索功能的不足之处	(205)

五、其他作用	(206)
第三节 地方志书索引的概念与术语	(207)
一、索引的定义	(207)
二、索引的构成	(207)
三、地方志书索引的基本要素	(211)
第四节 地方志书编制索引的原则、内容与组织形式	(212)
一、地方志书编制索引的原则	(212)
二、地方志书索引所标识的内容	(212)
三、地方志书索引的组织形式	(213)
第五节 地方志书索引的规模	(215)
第六节 计算机辅助编制索引法	(216)
一、用 Word 编制索引	(217)
二、用 Excel 编制索引	(219)
第七节 手工编制索引法	(225)
一、分类	(225)
二、标引	(225)
三、排序索引卡片	(231)
四、建立参照系统	(232)
五、排序	(232)
六、通篇整理釐清	(233)
七、反查核对	(233)
第八节 常见地方志书索引的编制方法	(233)
一、目与子目索引	(234)
二、人名索引	(238)
三、地名索引	(246)

四、插图照片索引	(248)
五、表格索引	(251)
六、机构团体单位索引	(252)
七、全省之最索引	(253)
八、人民革命斗争索引	(254)
九、物产索引	(255)
十、胜迹文物景观索引	(256)
十一、名优产品索引	(257)
十二、著述文献索引	(258)
十三、获奖成果索引	(259)
十四、专用名词术语索引	(260)
第九节 如何保证索引编制的规范性	(261)
一、采用科学的、实用的、工具书通用的排检方法	(261)
二、尽量提高索引款目的专指度	(262)
三、编制索引应尽量提供系统信息指南	(265)
第十节 编制索引的领导、组织和步骤	(267)
第十一节 编制索引对编辑人员的要求	(269)
 附 录：	
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历程(1979—2000 年)	(271)
后 记	(292)

第一章 地方志基础知识

第一节 方志的属性、特征和功能

一、方志的属性

方志的属性，是指方志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特性，是方志学全部理论的基石。它关系到新方志的编纂质量，也关系到新方志学的创立与发展。但是，这个问题，历史上方志界颇多争议，主要是围绕着方志是“地理书”还是“历史书”的问题而展开的。

1. “地理派”和“历史派”的争议

地理派认为，方志源于《禹贡》、《周官·职方》等先秦地理著作，按一定行政区域，记载山川形势、风土人情、物产艺文、名胜古迹等，所以，它是地理书。唐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说：“中古以来，说地理者多矣，或解释经典，或撰述方志……。”宋代欧阳忞在自己撰述的方志《舆地广记》中更是开宗明义的指出方志属于地理性质：“地理之书，虽非有深远难见之事，然自历世以来，更张改作……，予不佞，自少读书，私尝留意于此，尝自尧舜以来至于今为书三十八篇，命之曰《舆地广记》。”宋代著名学者司马光、王象之亦

持此论。元代黄溍说：“昔之言地理者，有图有志，图以知山川形势、地之所生；而志以知语言土俗博古久远之事。”（王晓岩《历代名人论方志》，1986年12月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至清代，著名地理学派代表人物戴震、洪亮吉、谢昆等也主张“志乘为地理书”。民国时期，梁园东说：“中国之地方志，以今日视之，实为不完全的地理书。”（黄苇等著《方志学》，1993年6月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方志为地理书的观点，也反映在目录学上，从南朝梁阮孝绪的《七录》到《隋书·经籍志》、《宋史·艺文志》等正史与《四库全书总目》等，都把地记、图经之类的志书，归入地理类。清代周中孚的《郑堂读书记补逸》、民国时期的《续修四库全书提要》，今人方国瑜的《云南史料目录概况》、王重民的《中国善本书目提要》，也大都将方志归为地理之属。近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元和郡县图志》《元丰九域志》，首有《中国古地理志丛刊》的提示，仍有人视方志为地理的附庸，而不是一门专门的学科。

“历史派”认为，方志是历史书，属历史学范畴。早在东汉，著名学者郑玄就说过：“方志若古之国史”。宋代郑兴裔在《广陵志·序》中说：“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所以察民风，验土俗，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其重典也。”元代的杨维桢、杨敬德、许如霖，明代的康海、王世贞、张居正、李东阳、冯梦龙等很多学者皆持此论。如果说此前还只是把方志比之为史的话，那么至清代，已有许多学者把方志正式归为史属，其中代表人物和集大成者当属著名史学家、方志学家章学诚。章氏力主“志属史体”，康乾间与学者戴震进行公开论战，一再强调“志乃史裁”、“方志国史要删”、“志乃一方之全史”。不但如此，章学诚还把他的理论运用于修志实践，他在主持编纂《湖北通志》时首次把他创立的“三书体”付诸实施。所谓“三书体”就是把整部志书分为三部分，即“志”、“掌故”、“文征”，其中“志”是全书的主体和核心部分，以纪、谱、考、传四种体裁分为四个门类，为作者根据资料撰述而成；“掌故”录存典章制度，“文征”记录文献典

籍,这两部分都是志书的资料部分。章氏创三书体,主要是想把志书的资料与著述分开,使著述部分能发挥学者之长,成一家之言,也就是说,把志书真正当成“史”来编纂。这里我们撇开“三书体”的科学优劣不谈,至少章氏“志为一方之全史”的观点对后世直至当今都产生了极大影响,是确凿无疑的。清末至民国间,一些著名学者,如梁启超、傅振伦、吴宗慈、李泰棻、寿鹏飞、翟宣颖等人,也都认为方志是史书,言“志乘为郡国正史”,有言“某县志,即某县史也”。今人著名历史学家白寿彝在其《史学概论》中称“方志是地方之史”。台湾学者林献堂、黄纯青、林熊祥等人均持“地方志是地方史”的见解。地方志书属于历史学科的观点,在历代目录学上也有明显反映,尤其是在明代,许多私家图书目录,都把地方志书区别于地理书而列入史部。如朱西宁在《万卷堂书目》中,首次把“方州之志”作为史部的一个独立门类。其后,陈第编的《世善堂书目》、祁承蹠编的《澹生堂藏书目》,均在史部下设有方志一门。清代,徐乾学编的《传是楼书目》、汪宪编的《郑绮堂书目》等,都在史部中为方志设立了专门类别。

2. 志兼史地两性说

民国年间,随着西方科学文化的传入,地理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在此历史背景下,有些学者提出了“志兼史地两性”的新见解。认为:方志不仅以地域为记述空间,具有地理性,而且以一定的时间为断限,具有明显的历史性,地方志书融合地理、历史两种学科的特点。朱希和为《新河县志》作序时指出:“作县志之法,能兼得今世历史、地理二学之长,乃为善志。”著名方志学家、目录学家朱士嘉则称:方志“盖无异一有组织之地方历史与人文地理也。书之关系一方者,统称志。”方志学家傅振伦在《中国方志学通论》中说:“方志为记述一域地理及史事之书。”著名学者黎锦熙在《方志今议》中,明确提出了“两标”说,称方志是“史地两性兼而有之。惟是

兼而未合,混而未融。今立两标,实明一义,即方志者,一、地志之历史化;二、历史之地志化。”之后,于乃仁亦持此论,他说:“方志者,亦地方为单位之历史与地理也。”“初因地理书演变而成,至宋增人物艺文,体例渐备。”(杨静琦、于希贤主编《地方志与现代科学》,1989年5月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1949年以后,大陆和台湾的学者也有人持“两标”之说,台湾学者李宗侗在《中国史学史》中追述地理、历史合流情况时说:“自北宋之初,地方史与地方地理方始合流,成为地方图经,后人称为地方志……,故谓两种合流始于北宋似乎不太误。”今人持史地两性论者也不在少数,学者仓修良称:“方志的性质是‘亦史亦地’的著作,即既有史书记载的内容,又有地理著作的性质,特别是前期,后者性质更为明显。”

史地两性说,既接受了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关于“志即是史”的主张,又辩证的指出了史与志的区别,得到许多学者的认同。但是,也有不少学者认为这是一种折衷论,没有什么新的东西。

笔者认为,不论是“历史派”与“地理派”的争论也好,还是“史地两性说”也好,实际上是在一个大前提上陷入了认识误区:即什么是“地理”?现代学科意义上的地理学,包括自然地理、经济地理和人文地理,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学科体系,而考察历代地方志书,不论就其体例、还是内容各方面来说,显然都与地理学的要求相距甚远,如果说它们与“地”字有什么特别关系的话,那也仅仅局限于地方志书是记载地方之事,具有地域性,即所谓“越境不书”。显然“地理”和“地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如果仅仅因为地方志书具有地域性就把它归为地理书,那地理书也就未免太多了,诸如地方史以及各种各类的记载局限于某一地方的书籍难道都是地理书吗?更何况“地域”乃是一个相对概念,相对于全省来说,县、区是地方;相对于全国来说,省、市是地方;而相对于全世界来说,一个国家也是一个地方,我们总不能据此就断定说:凡是记载中国区域内事物的书籍都是地理书吧。至于说地方志是史书,那是因为不懂得史志

的区别所在,关于这一点,业内早已有充分讨论,并已形成共识,这里不属于我们讨论的范围,就不赘言了。

3. 资料性著述是方志的基本属性

建国初,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初,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纂在全国普遍开展以来,随着修志工作实践和方志理论研究的深入进行,方志界对方志学科属性的问题,进行了长期较为广泛深入的研讨,已基本达成共识:资料性著述是方志的基本属性。这一共识目前已通过国家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了国务院第467号令,公布了《地方志工作条例》。《条例》第三条对方志属性的定义是:“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方志从萌芽开始,就具有资料性的特征。古人修志,都十分重视对资料的征集、整理、考订和核实。网罗资料力求全面,巨细无遗,多多益善。注重六科案牍、经史典章、诗词文赋、金石碑铭,乃至街谈巷议、知情人物的口碑资料等,尤其重视实地采访调查、征集实物,努力掌握第一手资料。提倡“据事直书”,反对“信笔乱真”。历代封建统治者均视方志为“朝史之要删”,为使志书“可裨实用”,对方志的资料性要求很严格。如明朝永乐十六年颁发的《纂修志书凡例》二十二条中,对记述内容作了具体规定:“土产贡赋、田地税粮、课程税钞,自前代至本朝洪武二十四年并永乐十年之数,悉并采之”。方志历来都是由撰述和记注两部分构成,前者是志书的著述部分,后者是重要的原始资料的辑存。如前所述,清代章学诚创立的“三书体”,将志书分为志、掌故、文征三部分,其中掌故和文征就是原始资料,较好地解决了著述与保存重要资料的矛盾。正是由于方志具有广博、翔实、可靠的资料,历代方志才成为其他著述所无法替代的经世致用之作。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历代还是当代,所

有应用志书为现实服务的例子，即所谓“读志用志”者，无一例外，均是运用方志所载的资料，而不是其他，这就足以说明问题了。

但是，我们强调方志的资料性是有前提的，即方志的资料必须真实、科学。方志界普遍认为：方志的价值，在于它能提供科学的资料。这里有一个概念必须厘清，即：真实的资料不一定是科学的资料，但科学的资料必定是真实的资料。如写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不足之处，如果钻牛角尖，突出集中的渲染失误，而对取得的成就视而不见，那就距事物的本质相去甚远了，这样的资料，也许是真实的，但决不是科学的。所以，方志的资料是在一定思想观点统率下的资料，能够反映所记事物的规律和本质面貌，显示出必然的因果关系，所以它又带有著述性，是资料性和著述性的统一。同时，志书的资料性，又是通过结构的整体性、篇目的科学性、竖写的阶段性和完整性反映出来的。志书的著述与史书的著述是有区别的，“志为史观”，“志为实事”。“志为实事”并不是没有观点，志书的观点是寓于事实之中，即寓观点于叙事之中。通过对资料的取舍、科学的排列等手法，而不是直接发议论的方法来表达编著者的观点，这又称作“述而不作”或“述而不论”。“述而不作”实际上是资料性和著述性的统一。它的好处，一是能保证志书容纳和保存的是寓观点于其中的资料，而不是议论、评论和判断；二是有利于保持资料的真实性、稳定性；三是避免志书内容变形或政治化倾向。

二、方志的特征

地方志的基本特征表现为地方志本质属性的基本特征。属性决定特征，特征体现属性。同时，除反映地方志的本质属性外，地方志的本质特征还要反映地方志的历史发展进程和它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所表现出来的特点。归纳起来，方志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